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华安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 5.1 亿元与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控增动能”）等 5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拟为 10.2 亿元人民币。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 5.1 亿元与国控增动能等 5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拟为 10.2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国控增动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国控增动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1 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32.68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控增动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33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晖
5.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安徽国控集团持股 99.00%，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主要经营业绩：国控增动能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和基金投资，2020 年末对外投资。2020 年度，国控增动能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 26,161.66 元；截至 2020 年底，国控增动能总资产为 100,026,161.66 元，净资产为 100,026,161.66 元（未经审计）。
9. 国控增动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 基金名称：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55室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5. 基金规模及出资：10.2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均为1,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机构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0	30.0%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7%
4	有限合伙人	其他4位非关联投资者	36,000	35.3%
合计			102,000	100%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 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S1904室A1

法定代表人：方立彬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10.2亿元，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且该等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1,00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进行缴付。

2. 存续期：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投资期1年，退出期4年。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或延长存续期。

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 退出方式：上市退出，第三方受让，并购退出，其他方式退出。

5. 基金管理费：存续期内，按实缴规模的1%/年计提；退出期内，如本合伙企业发生减资情形，管理费计提基数相应调整。

6. 基金收益分配：在收到投资回收款项，扣除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费以及其他需要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2）剩余部分作为项目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年化8%以内的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仍有剩余，作为项目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9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0%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可促进公司自身资本增值、产业发展升级，亦有利于子公司华富嘉业作为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业务收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号召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并经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情况，审慎调研，主动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做好风险防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